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七人，实到监事七人，其中传真表决监事四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万金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和传真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二〇一二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受让山西潞安小南村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告 2012-0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

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